

附件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阴极铜入库申报注意事项

阴极铜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货主名称、拟入库日期以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

阴极铜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海关进出口单证（例如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实验证。不同海关状态下的阴极铜入库制单申报所需必备单证暂规定如下：

（一）交割阴极铜商品从境内区外进入区内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经能源中心审定合格有效。

（二）交割阴极铜商品从境外进入区内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和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经能源中心审定合格有效。

（三）交割阴极铜商品从某一仓库流转至同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另一交割仓库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海关进出口相关单证（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视该批货物实际进出口情况而定）、保税核注清单、仓库货转证明、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经能源中心审定合格有效。

（四）交割阴极铜商品处于其他海关状态下的（如转关），暂不允许生成和流转保税标准仓单。

（五）经能源中心注册或允许交割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内注册品牌交割阴极铜商品，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经能源中心审定，其备案品牌名称和产品标识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期货可交割品牌清单》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期货可交割品牌汇总表》一致，且能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证明书的，无需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不能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证明书的，需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其余单证参照本《注意事项》（一）到（四）条执行。

国家海关、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单证要求发生变化的，由能源中心另行发布。